

证券代码：835926

证券简称：缴费通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董事会秘书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8月10日

生效日期：2020年8月1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缴费通”），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创业大厦。

张振全，男，1980年5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20年，缴费通公司股份江西新和技术有限公司质押32,238,720股，占公司总股本31.86%，质押期限为2020年4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股东共青城德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8,2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8.14%，质押期限为2020年4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上述所涉及的质押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股东已经及时履行了告知重大事项的义务，但缴费通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0年6月30日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缴费通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会秘书张振全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对缴费通、张振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全国股转公司将上述惩戒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性的重要性，今后将严格遵守《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